

院 會 紀 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26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蘇院長嘉全

蔡副院長其昌

秘 書 長 林志嘉

副秘書長 高明秋

秘書長：報告院會，出席委員 97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現在開會。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，現有民進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、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，現在進行處理。

現在截止收案，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。

請宜讀民進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之提案。

一、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，擬請僅限列報告事項一案「一、宜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。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（吳代）

二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：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，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以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增列為報告事項。

案	內容
	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

三、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針對本（第 4）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共 8 案（如附表），其餘均照原議事處編列草案通過，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